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骆马湖西北部蓝藻防控工程（采购加压控藻船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ZLGL-G2025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沂市骆马湖西北部蓝藻防控工程（采购加压控藻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加压控藻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8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0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